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婚喪喜慶互助辦法

113 年 2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: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教職員工之情誼，提高服務情緒，發揮團隊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:本校教職員工本人遇有婚喪喜慶或榮退時，得依下列範圍與標準致贈禮金或歡送。

(一)結婚:

1. 教職員工本人結婚者，參加喜宴者致送禮金新台幣 1000 元，未參加者禮金新台幣 200 元。
2. 教職員工之子、女結婚者，參加喜宴者致送禮金新台幣 1000 元，未參加者禮金新台幣 200 元。

(二)喜慶與榮退:

1. 本人退休者，致送禮金新台幣 500 元。
2. 本人弄璋弄瓦之喜，每人致贈新台幣 600 元禮金致賀。

(三)榮退之歡送會：

教職員工本人退休時若有舉行歡送會，相關費用均攤，未參加歡送會者費用減半。

(四)喪亡:

1. 教職員工之父母、子女、配偶死亡者，致送奠儀新台幣 500 元。
2. 教職員本人死亡者，致送奠儀新台幣 1000 元。

(五)傷殘:(參照公務人員保險給付傷殘等級標準辦理)。

教職員工本人因身體受疾病或意外傷害而殘廢者,致送慰問金新台幣 1000 元，半殘新台幣 500 元。

第三條:本互助辦法由人事室主管(訊息發布),除聲明自理者外，收費或採購由總務處統籌辦理。

第四條: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正式編制教職員工含增置教保員；夫婦同校服務者，以一人參加及併案處理為原則。

第五條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提案通過經校長公布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